2026年新安县铁门镇土古洞社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海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海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6年新安县铁门镇土古洞社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铁门镇土古洞社区。

（三）施工单位：河南海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一）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机械（含进出场）、文明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2026年新安县铁门镇土古洞社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甲方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三）工程承包内容：2026年新安县铁门镇土古洞社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材料供应、材料检验和施工涉及的内容及施工全过程涉及的全部质量检验，全部技术资料的收集、

整理、汇总成册和临电、临水、临时设施及工程决算等有关施工内容。

第三条 工程工期

（一）开工日期：2026年7月22日

（二）竣工日期：2026年9月4日

（三）本工程施工工期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甲方指定的工期完成。乙方若未按甲方指定工期完成，延期10天后，次日开始每延迟一天按500元处罚，处罚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3%。

（四）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按监理、建设单位签证累计工期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包括材料）验收，必须确保一次性合格，且必须满足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和甲方标准要求，不准出现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或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含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引起返工的情况。

2.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和甲方标准要求（含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第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造价：￥6485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工程最终价款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二）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完成之后，根据施工进度，甲乙双方协议付款。

（三）本工程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3.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4.向乙方提供临时设施的场地、临时用水水源和临时用电电源，施工用电线电缆、开关箱、照明灯具、机具、水费、电费等由乙方承担。

5.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的监督、检查。

6.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1.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指挥和管理。

3.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内容进行施工，如有违约情节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4.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

5.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1.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本工程严禁私自变更。

3.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海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户名：河南海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61181765551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